

羅馬書導論

羅馬書是保羅著作中很重要的一卷書，保羅共寫了十三封書信，羅馬書是排在這些書信之首。這書是寫給在羅馬的信徒，所以稱為羅馬書，書中清楚講明福音是甚麼。神的義藉主耶穌的救贖顯明出來，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，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，面對死亡；但神愛世人，藉耶穌替眾人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人類成就了救恩。保羅清楚而有系統地解釋完整的救恩，這是羅馬書最寶貴的地方。全人類都需要神的義，因為全人類都犯罪而在神的忿怒下。主耶穌為人成就了救贖，人藉信可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人被稱義後可以靠聖靈過得勝的生活。主耶穌的救恩是絕對可信可靠，從神信實地對待以色列人就可以證明這一點。人信主稱義後，應把自己獻給主，為主而活，在教會裡與眾聖徒彼此相愛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羅馬書不只是一本系統教義的書，也是一本教導基督徒處世為人，及實踐基督生命的書。

保羅以嚴謹的推理，及問答的方式寫成羅馬書。讀者若能細讀，所講的事實是不難接受的。

此書被定名為 *Pros Romaious* (To the Romans)，中文聖經譯為羅馬書。

I. 作者：使徒保羅

聖經學者均確認保羅為羅馬書的作者，書裡也說明保羅是本書的作者（羅 1:1），他講述羅馬書的信息，由書記德丟代筆寫下內容（羅 16:22），內外的證據都指明本書為保羅所寫。

大部份學者都同意羅馬書是保羅所寫，但有些卻對羅馬書 15:1—16:24 存有疑問，因為有些拉丁文（不是希臘文）的手抄本沒有記載這兩章經文。又有人認為保羅還沒有去過羅馬，怎會認識這麼多人的名字，所以這些學者們認為羅馬書 15—16 章不是保羅所寫。其實這些問題都不重要，因有很多學者都認為羅馬書 15 章與前文相當吻合，至於 16 章裡的人都是保羅所認識，他們可能是在其他地方認識。所有的希臘文手抄本都有這兩章經文，因此我們可以完全接納這兩章經文為羅馬書的完整部份。

II. 寫作日期與背景：約主後 57 年

保羅是在第三次佈道旅程時，在哥林多寫成羅馬書的（徒 18:23—21:14，參羅 15:19）；當時保羅和該猶一起（羅 16:23），他在哥林多為該猶施洗（林前 1:16）。此外，保羅也提及以拉都（羅 16:24），學者們相信以拉都在哥林多城中作司庫。保羅把羅馬書交給非比，非比在堅革哩教會中作女執事的（羅 16:1-2），堅革哩（Cenchrea）是靠近哥林多的城市，非比把保羅的書信帶到羅馬去。當時羅馬教會已經建立起來，而且相當出名（羅 1:8），有傳統說羅馬教會是由彼得所創立，這說法似乎與事實有點出入，極可能是其他基督徒從別處來到羅馬，他們在一起聚會，成立了羅馬教會。

羅馬城是在主前 753 年被建造起來的，在保羅時代，羅馬已經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城市，且是羅馬帝國首都。當時羅馬可能有超過 100 萬人（甚至有些記載超過 400 萬人，但大部份都是奴隸），城裡充滿了宏偉的建築物，物質相當富裕。

III. 主題與目的

1. 保羅寫羅馬書是要清楚而有系統地解釋何謂福音？（羅 1:16-17）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全人類都在神的忿怒下，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（羅 1:18—3:20）；唯有信耶穌才能在神面前稱義（羅 3:21-31），人絕對不能靠自己的行為換取神的救恩，信主的人却可以得到許多屬靈的福氣（羅 5:1-12）。人是藉信稱義，若要過得勝的生活也是藉著信心及靠聖靈的幫助。未信主前，人是不能不犯罪，因為罪是主人，人被罪轄制；但信主後，信徒與基督聯合，受聖靈的浸歸入基督，從此罪不再是基督徒的主人，所以信徒可以不犯罪（羅 6 章）。得勝的生活也是藉信心而不是靠律法，也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（羅 7 章），乃是靠聖靈（羅 8 章），聖靈也同時保證所有真正相信耶穌的人都能進入榮耀裡（羅 8 章）。從神對以色列人的信實，我們可以相信神的救恩是完全可信可靠的（羅 9—11 章），以色列將會有一個榮耀的將來。基督徒既在神面前稱義，有了永生，便應將身體獻給神，事奉